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文件

衢院化材〔2022〕19号

各支部，各系（中心）：

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22年12月30日



毕业要求作为学生能力输出的指标，通过对其的深入分析与评价，能够明确专业毕业生能力是否达到预期标准，以及在哪些能力维度上表现出优势或不足。这一过程为专业教育的持续改进提供了明确的方向，有助于不断提升教育质量，并动态优化教育方法，确保培养出符合国际标准的工程技术人才。

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构成了一个逻辑严密的评价体系。为了确保评价数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构建一个完善的评价机制显得尤为重要。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针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，制定了一套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和内容框架，涵盖了评价机构及人员的职责分配、评价周期的设定、评价方法的选择、评价结果的汇总与分析以及改进机制的建立等方面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评价对象为各专业所有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价机构

1. 评价机构及其人员组成

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构为专业 OBE 工作组，学院院长作为 OBE 工作组组长，专业 OBE 工作组其他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、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专业骨干教师和行业/企业专家。

2. 人员分工

学院专业 OBE 工作组总体负责，指导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，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最终审核。

教学副院长负责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具体工作，安排后续改进工作。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要负责各类调查问卷的组织、发放、协调工作。

专业负责人在专业 OBE 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专业教师进行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、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、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分解、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及其权重值的确定、课程评价方法及毕业要求评价方法的制定、各类调查问卷的设计、评价结果的汇总、整理、分析，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后续改进计划。系主任辅助专业负责人完成各项工作。系主任负责收集整理各种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资料，并把毕业要求评价结果反馈给学院专业 OBE 工作组。课程负责人的职责是组织课程主讲教师修订教学大纲、进行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、安排课程达成评价等。课程主讲教师的职责是依据教学大纲进行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确保学生能力的达成并配合课程负责人开展课程达成评价。

三、评价周期和时间

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周期为 4 年。在学生学满四年毕业时，完成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的达成情况评价，根据各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，对本届学生对于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。

四、评价方法

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有基于课程成绩的直接

评价法和基于问卷调查的间接评价法。基于课程成绩的直接评价法由任课教师进行，其评价结果作为计算毕业要求观测点达成的主要依据。问卷调查法基于专业教师和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问卷调查，调查结果辅助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。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以直接评价为主，间接评价为辅，获得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，分析数据提出整改措施，用于持续改进。

五、评价使用要求

授课教师要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、讨论，如果课程达成度高于要求值，说明该课程可以实现对观测点的支撑，如果课程达成度低于要求值，教师需要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水平。专业负责人要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研究，如果个别观测点达成度低于要求值，需要与相关教师尤其是勉强支撑课程的教师沟通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如果总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低于要求值，需要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。总结经验教训，并用于培养计划(包括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设置等)、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等方面的持续改进。

附则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专业。

